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二十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李仁人 蔣乃辛 林晉章 楊實秋

計四位 時間一八〇分鐘

※速記錄

速記：林敏揚

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質詢議員有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等四位議員，質詢時間一八〇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實秋：

請警察局王局長、督察長、中山分局分局長、市刑大隊長等官員上台備詢。

馬市長，李應元先生要你「硬」起來，也要警察「硬」起來

。現在我簡單的陳述上個星期聽到的一則新聞。飛碟電台於上個

星期五下午兩點到三點的節目中訪問 ET TODAY 社會組召集人

談警察風紀問題，該召集人在節目中對社會大眾說了兩段話，可

提供市長參考。他一方面為臺北市的警察感到悲哀，另一方面也

為他們感到可憐。以他記者的角度，臺北市的警察風紀是全臺灣

最好的，悲哀的是，很多臺北市議員白天開記者會罵警察，到了

晚上就替色情行業關說。這是在上個星期五，一名記者透過空中

廣播直接了當講出來。

今天楊實秋在第八屆任期最後一次市政總質詢，請王局長、中山分局陳分局長、督察長、市刑大大隊長及馬市長注意聽我以下的要求：

一、在一個月內公布過去曾經關說色情事件的民進黨議員名單。我現在具體提出兩個賓館的名字供警察局查察，民國八十五年報上曾經登出照片，當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有議員質詢過這兩家賓館，一是維也納賓館，二是全國皆知擄妓勒贖案的金瑤賓館，請警察局查一查這兩家賓館與民進黨議員的關係。如果你們敢查，我相信絕對可以查出蛛絲馬跡。一旦有查出結果，請公布過去民進黨議員怎麼關說、施壓，然後要求民進黨的市長候選人李應元先生「硬」起來。這些色情議員，民進黨該怎麼處置就怎麼處置，看是要撤銷提名或開除黨紀。

王局長，金瑤賓館是去年發生擄妓勒贖案的地點，維也納賓館的老闆曾經在四樓當著你的面捶打玻璃，相信王局長還記得去年十月廿六日發生的事？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記得，但是當時不知道他是賓館的老闆。向楊議員報告，警察局從來沒有軟過，我們該硬的時候也都硬了！

楊議員實秋：

現在就是要「硬」起來的時候！

王局長卓鈞：

楊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如果我們有，一定會公布出來。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上述提及的兩個賓館是在你的轄區，請你查一查過去幾年來有那些民進黨議員曾經關說、請託過的，全部公布出來，這才叫「硬」起來，然後我們再要求李應元「硬」

起來。陳分局長，上述要求可否做到？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國恩：

可以！

楊議員實秋：

市刑大大隊長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

刑警大隊邱大隊長豐光：

可以！

楊議員實秋：

督察長可不可以全面掌握資料？

警察局蔡督察長俊章：

可以！

楊議員實秋：

馬市長，我在去年十月於議事殿堂上公布民進黨色情議員的名字，並於當年十二月於議會七樓研究室以記者會招待會的方式再公布一次。楊實秋做到了，馬英九市長和王卓鈞局長做不到嗎？我在公布的過程中面臨很大的困難。自我於十月五日說民進黨有色情議員之後，他們怎麼對付我？第一個謠言說我楊實秋在賓館招待記者玩女人，結果記者嗤之以鼻，因為我楊實秋不應酬，根本不參加婚喪喜慶。

第二次，去年十月十八日，在市長的面前，兩位民進黨議員說我收取每個月十萬元的賓館顧問費。第三次，去年十月廿六日，當我要公布民進黨色情議員名單時，有一位賓館老闆直接衝到議會四樓捶玻璃，王局長記得此事嗎？

王局長卓鈞：

我記得有人在捶玻璃，當時不知道他是誰。

楊議員實秋：

他們用什麼方式誣讐我，我全部告到法院。維也納賓館的老闆去年在四樓信誓旦旦說自己是無辜善良的百姓，維也納賓館與羅宗勝議員無關，然後污告我向他勒索。本案開了四次庭之後，我才知道這位焦先生前科累累，現在維也納賓館也換人了，根本找不到這位焦先生。面對這些壞蛋及社會敗類，警察局絕對不能逃避，一定要辦到底。在這四次開庭中，沒有人敢出庭，只有我出面，對於這樣的王八蛋，我索賠八千萬元；面對這樣的敗類，警察局絕對不能妥協。

馬市長親眼目睹這些人在十月十八日是怎麼對我的，他們說我楊實秋勒索賓館十萬元，當時我的心情相當悲憤，我是用祭十二郎文那一段話來表現，「彼蒼者天，曷其有極？」這種敗類怎麼可以如此囂張？三個月之後，就是今年的一月六日，我將蒐集來的資料告到法院，向這些壞蛋索賠八千萬元。本案已經開庭四次，除了我之外，沒有人敢露面。

這些人在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又使出更狠的一招，黨團爲了這些事情還幫我開了一次會，有人要將我送到紀律委員會，然後還要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查察到底有無色情議員。本案最後和稀泥的結果就是不了了之，當時我告訴民進黨議員，不要成立調查小組，我們直接上法院，進入司法程序處理比較快。我從去年十月五日宣布民進黨有一些色情議員後，直到今年的一月六日，我將這些人告上法院，整整三個月的時間，打電話威脅我的、公然跑到議事殿堂當著警察局長的面捶玻璃的，居然不敢在法院上露臉。馬市長，我楊實秋做得到的，我不相信馬市長做不到，我也不相信臺北市的警察系統做不到。如果我楊實秋不乾不淨，早就死無葬身之地了，那個信誓旦旦自稱自己是規規矩矩的生意人竟然不見了，法官將其資料調出發現，他是一個前科累累的要犯。只要

市政府做得正，絕對可以「硬」起來；做不正就軟趴趴了！今天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希望在十月十九日看到市政府舉行一個記者會，就如同我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開記者會的情況一樣，要求與色情有關的民進黨議員站出來。如果這些人不出來，我也希望市政府學我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我跟黨團及蔣乃辛議員講，那個民進黨議員不准進來質詢，否則我就公布他的資料。我楊實秋從不在人家背後講壞話，我要講我一定是當著他的面講，因為我的資料可能是錯的，我可能講得不對，他在場，起碼可以反駁對或不對，這是最重要的關鍵點！

今天市政府只要做得正，我不相信會「硬」不起來！當你們「硬」得起來的時候，再看看李應元硬不硬得起來。只要市政府公布民進黨議員替色情業者關說的資料，幾號關說、幾號請色情業者跟警察吃飯，雖然這幾個議員被民進黨提名了，只要資料一公布，民進黨就要撤銷提名或開除黨籍，擇一處理。市政府應該讓人家吐口水、打你耳光之後，還要讓記者在電台上說臺北市的警察真可憐！

臺北市的警察風紀是全臺灣最好的，為什麼大家會認為臺北市的警察風紀很爛，因為你們太軟弱了！有議員白天開記者會吐你們口水，晚上則向你們拜託。我手上所獲得的資料都是你們給我的，只是我不能公布提供資料的警官名字而已！我能夠知道這些王八蛋搞鬼，不都是警察提供的資料。我既不是調查局，也沒有養線民，對於那些提供資料的警察，我有必要為他們保密。馬市長，你能否在一個月之內公布替色情業者關說的民進黨議員名單，讓大家知道，臺北市的色情業氾濫，民進黨議員要負多少責任？

馬市長英九：

民意代表若對警察進行違法的關說，這は一定要處理的！剛才楊議員的要求是針對某一個政黨，我不能下令警察局去查某一個政黨，而是所有違法的關說都要進行深入的調查。

楊議員實秋：

違法的關說不用市政府查，該坐牢的早就坐牢了！既然李應元先生要求百分之百的高道德標準，我們就要百分之百檢驗他。當民進黨滿口仁義道德說臺北市掃蕩色情不乾淨，警察胡作非爲時，市政府有必要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誰才是亂源之所在！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要求警察局做，但是不能只查某一個政黨，因為執法是不分政黨的！只要楊議員可以接受這個前提，我現在就可以要求王局長調查過去那些人曾經對經營色情行業的賓館進行關說。

楊議員實秋：

可以，請王局長在一個月內公布替色情業者關說的名單，讓臺北市民做最後的公決。主帥以正，誰敢不正，只要市長坐得正，下面的人不敢不正；在位者歪，下面的人就「硬」不起來。從去年十月五日開始，相信王局長目睹過民進黨議員是怎麼說我的！色情賓館老闆怎麼妨礙公務的！我楊實秋活過來了，也到法院控告這些違法亂紀的人。我相信邪不勝正，紙包不住火，希望透過這次市長選舉，將這些敗類全部掃乾淨。兩黨市長候選人既然要打一場高格調的選戰，就要有高格調的議會進行監督，將那些低格調的敗類全部掃出民意殿堂，他們沒有資格在這裏胡說八道。在場四位首長任重道遠，一個月之後若得不到答案，我會用書面質詢追蹤到底。我相信當你們這樣做的時候，再來檢視對手還「硬不硬得起來」！

馬市長英九：

一個月內答覆楊議員。

林議員晉章：

警察局四位官員請先回座。請人事處鐘處長及法規會陳主委上臺備詢。

市長，你還記不記得本席曾經在議場上跟市長提過，市長的尊翁馬鶴凌先生曾經提示過，當一個議員應該要理直氣和、義正詞綏。

馬市長英九：

是，我知道！

林議員晉章：

陳水扁當市長時，我曾經送給他十二個字：「陳水扁、水扁法；隨便法、隨便罰。」當時我是很平和的問政。

馬市長英九：

我相信林議員不會生氣。

林議員晉章：

市長知道當時陳水扁市長是什麼樣的情形呢？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很生氣！

林議員晉章：

他只看到這十二個字就已經氣得七竅生煙。市長對這十二個字有何看法？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意指陳前市長隨便立法、隨便處罰！

林議員晉章：

對，當時我們認為他是走「人治」路線，他用自己的法律，變成一個隨便的法律，然後隨便處罰別人。以此例子來看，我們

不戰就讓對方先生氣。這幾天的市政總質詢，在野黨的議員很大聲的罵馬市長，我發覺馬市長反而不理他們，這樣的處境與年前我們質詢陳前市長的情況完全不同。那時候我們是輕鬆質詢他，他是氣得要命；現在是在野黨議員罵市長罵得很難聽，馬市長還是回歸市政面輕鬆答覆議員的問題。這是兩任市長明顯的對照，不知市長對此有無補充說明？

馬市長英九：

每個人的人格特質不同，對問題的處理方式也不一樣！基本上，我認為議員有權利監督市政府，所以偶爾講話比較激烈或不文雅，我們都能忍受。另外一點，我來議會備詢就是來聽議員的建議與指正，更不應該隨隨便便就生氣，我應該好好聽完議員質詢的重點，然後平心靜氣提出答覆，這才是市政府應該有的答詢態度。我到議會備詢都是抱著這樣的心態，因此，我不會隨隨便就對議員發脾氣。三年多來，有時候雖然有不高興的時候，時間都是非常短暫。

林議員晉章：

最近電視播放市政總質詢的實況，某些議員對市長的態度，有很多市民為你抱屈，很多人要維護市長，我請他們不要衝動。相信很多中間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當在野黨議員的動作愈激烈時，中間選民愈往馬市長這邊靠！因此，我們認為馬市長還是要維持一貫的風格！

今年七月十七日有一則新聞，總統府為了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實習機會，規劃設置總統府青年工作團，團員名額二十五名。因為政府並無經費，每位團員每月薪俸四萬五千元準備向民間募集，由全臺灣各縣市派遣一名人員，聘期一年，服務期滿由總統府發給榮譽證書。市長有沒有看過這則消息？

馬市長英九：

有！

林議員晉章：

人事處鐘處長及法規會陳主委是否也看過這則新聞？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

這已經不只是新聞而已，正式的公文已經下來，請各個地方機關推薦適當人選。

林議員晉章：

從人事法規的立場上來講，總統府向民間募款聘請二十五位

青年到總統府工作一年，市政府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

鐘處長昱男：

是！

林議員晉章：

人事法規是否允許這樣的做法？

鐘處長昱男：

基本上，政府機關用人必須依據編制，據我們了解，總統府進用這二十五名青年工作團並不是編制內人員，而是約聘人員。

林議員晉章：

總統府可以向民間募款進用這些人員嗎？即使是約聘人員，其薪水並未經過立法院通過。

鐘處長昱男：

在總統府正式的公文中並未提到向民間募款。

林議員晉章：

如果確實是向民間募款，這樣的做法有無爭議？

鐘處長昱男：

我個人認為是不太適當！

林議員晉章：

處長說得這麼客氣！針對此事，法規會陳主委有何看法？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政府向民間募款這一部分，現行法律並沒有很明確的規定，基本上，政府的財源應該透過稅課收入或財產處分等方式，如果是透過民間募款的方式辦理，可能不是一個很正規的途徑。

林議員晉章：

這些青年工作團的工作性質是協辦總統府各項慶典、集會活動及各單位業務等事項，陳總統有意學美國白宮。

陳主任委員清秀：

機關的組織應該要有一個法定的規定，總統府的做法與正常的法治運作有所背離。

林議員晉章：

社會大眾對這樣的事情無權置喙嗎？陳總統在臺北市長任內搞一些水扁法，臺北市議會還可以監督他；現在他貴為總統，我們只能任他胡作非為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應該由法律規定之，青年工作團這一部分可能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由法律規定，如果未依法律規定，而是自行以體制外的方式進行募款，成立一個組織運作，這已不符合「依法行政」的精神。

林議員晉章：

馬市長，在聽過人事處長與法規會主委的意見後，針對陳水扁總統在總統府設立的青年工作團，你的看法為何？臺北市政府

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馬市長英九：

鐘處長有提到，青年工作團在公務機關的分類及定位上屬於約聘人員，並無任用資格，約聘人員的進用有一套制度，其待遇應由機關支付。現在的差別在於青年工作團約聘人員的待遇是由民間捐款支付。問題的重點在於約聘人員的待遇由民間支付，是否就可以由政府機關約聘這個人員，有無違反任何法律？是否屬於法律管轄不到之處？這樣的問題不是第一次發生，據我了解，政黨輪替之後有成立人權委員會、政府改造委員會等，這類的組織編制在總統府組織法中都沒有，總統是否有權力這樣做，以及這個工作團是否有權力號令其他的機關，這有探討的餘地。如果青年工作團沒有動用到政府的相關預算，立法院是否管得到，這也是一個爭議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市長講得如此委婉，可能是怕被別人誤會砲打中央。從三位的發言中可以得知，陳總統的做法相當可議。陳總統在臺北市長任期中就常做一些惡性的示範，如果全國民眾沒有人跳出來說話，中華民國又將變成人治的時代。

馬市長英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蔣議員乃辛：

市長，一個領民間捐款的人，未具有公務人員的資格，他領的待遇不是國家的經費，他有行使公權力的資格嗎？

馬市長英九：

剛才林議員曾經提到青年工作團的業務項目，是否有涉及公權力的運用，不得而知。基本上，約聘人員並不是不能行使公權

力。

蔣議員乃辛：

約聘人員可以行使公權力，但是他們的預算應該經過議會通過，其職務是經組織相關規定，他們是有法律的依據，這是議會賦予市政府的權限，市政府可以約聘多少人，可用政府的相關經費在編制外增加一些人員彌補編制人員的不足，就目前的狀況進行臨時編組。總統府青年工作團的預算並未經過立法院通過，而是由民間的捐款來成立，也不是立法院通過的編制額度來任用的人員，在這種情況下，這些青年團有權利協調各部會嗎？他們可以代表政府做某些事情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律觀念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由於這些人的薪資經費不是來自於公庫，編制就不受限制，到底要進用多少人，任由陳總統決定。這時候就會出現一個不受節制的體制外機構。這一個部分很值得研究，有關的細節問題，我們還不是很了解，所以不便在這裏做非常詳細的評論。基本上，政府機構進用約聘人員還是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動用公家的預算，民意機關才能進行監督。

蔣議員乃辛：

這可以凸顯出陳水扁的魄力，他想要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同時也顯示陳總統以人治取代法治。現在有人拿這樣的魄力批判你，沒有法律依據的魄力根本不足取。今天我們在法律的授權範圍內，該做的就大刀闊斧去做。

馬市長英九：

這中間有涉及一個問題，如果他的適法性不是百分之百，或是有一些瑕疵，居高位的人該不該做這樣的事情或示範，一樣也會成為一個問題。

蔣議員乃辛：

你覺得陳水扁有沒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青年工作團一事已有定案！

蔣議員乃辛：

在市長的印象中，陳水扁是否很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過去市政府對殯葬、環保所發的獎金也沒有法源基礎，他也是做了！這幾年我們很辛苦處理這件事，因為審計處一直再追這個問題。

林議員晉章：

同樣的狀況，換成馬市長會怎麼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將法律程序搞清楚後才會做！

林議員晉章：

剛才處長及主委都講得很清楚，你會不會照這樣子去做？

馬市長英九：

對你剛才提到的個案到底能夠行使那些權利，還是屬於志工的性質，我們還不是很了解。

林議員晉章：

一個月有四萬五千元的薪水，怎麼會算是志工？

馬市長英九：

相關的經費來自於民間，政府沒有出錢，對政府而言，這與志工沒有兩樣！問題是，他做的事情有沒有涉及到公權力的行使才是重點。

林議員晉章：

市長還是很迂迴的回答。

馬市長英九：

詳細的細節，我並不清楚。

蔣議員乃辛：

我剛剛都已經將新聞稿唸得這麼清楚了！

馬市長英九：

有沒有涉及公權力的行使？

蔣議員晉章：

工作內容包括其他各單位業務等事項。

馬市長英九：

總統有權公布法律，總統府的幕僚單位會做公布法律的幕僚

蔣議員晉章：

希望市長責成人事處及法規會詳細研析本案，並將研析結果送本小組參考。

剛才鐘處長已經講得很清楚，總統府的公文已經送到人事處了，請你們推薦一個人，你們要不要遵照辦理？事實上，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市政府不一定要配合中央辦理。請市政府將分析報告送給本小組後，我再到監察院提出控告，由我來對抗中央。

馬市長英九：

兩個單位彙整後，兩個星期提供分析報告給貴組議員。

蔣議員乃辛：

市長，陳水扁的魄力夠不夠？

馬市長英九：

這要視「魄力」如何定義！

就你的印象提出個人的看法！

馬市長英九：
非法、不適法、粗暴的政策都不是魄力。不顧一切法律蠻幹，這不叫魄力！

蔣議員乃辛：

以市長對魄力的定義來看，陳水扁有沒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陳前市長任內取締電玩政策是不錯的！

蔣議員乃辛：

陳水扁的魄力與你相比，誰比較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我的作法比較有效，後遺症也比較少。掃蕩電玩業及色情業的政策在我任內也大力取締，我所做的強度是他的二到三倍。從他任內最後一年八大行業的數字二千多家，減到現在的一千多家，這都是很明顯的成效，但是我並沒有因為這樣而遭到業者告我，進而索取國家賠償。

蔣議員乃辛：

你的手法比較細膩，在法的原則下比較兼顧情理，所以該做的，你也做到了，情理也顧到了，因此民眾的反彈就比較小！

馬市長英九：
是！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陳水扁還是比你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不敢苟同！如果你的魄力是包括非法或比較粗暴的作法，我就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很多民眾覺得陳水扁比你有魄力，有些他敢做的事情，你不敢做！比如八十七年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我們就沒有市政總質詢；而你任期的最後一次大會，我們還有市政總質詢。針對這一點，陳水扁就比你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蔣議員將不出席議會市政總質詢認為是有魄力的作法，這點我不敢苟同。

蔣議員乃辛：

第七屆陳健治議長質詢陳水扁時，陳水扁將陳議長的質詢錄影帶直接丟到垃圾筒裏，針對這一點，馬市長一定做不到！

馬市長英九：

對，我做不到！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覺得他比你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我不認為這就叫魄力！一個市長不出席總質詢是對議會及人民權利的踐踏。

蔣議員乃辛：

昨天報載李應元先生指責馬市長在納莉颱風來襲時跑到屏東輔選而疏忽臺北市的風災，才會讓臺北市民受到這麼嚴重的損傷。

馬市長英九：

這根本不是事實！納莉颱風來襲時，我在當天傍晚就回到臺北，而比較大的風雨是到了第二天才開始肆虐。

蔣議員乃辛：

市長是趕在颱風來襲之前就回臺北市了？

馬市長英九：

對！

蔣議員乃辛：

從這一點來看，你又沒有陳水扁有魄力了！

馬市長英九：

他講的根本不是事實！

蔣議員乃辛：

當年溫妮颱風造成臺北市嚴重的傷亡，市政府打電話請他回來，他說親情重要，無法趕回，所以我說馬市長沒有陳水扁有魄力！大家都認為陳水扁比你有魄力，陳水扁也一再強調他比你有魄力，你的對手李應元也說你沒有魄力。當年陳水扁做了很多事情你不敢做的事，颱風來襲時，你從屏東趕回；陳水扁還留在美國陪兒子，臺北市民的死傷與他沒有關係，結果最後他還是當上了總統。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而是應不應該的問題。在我的觀念中，市長在市政總質詢請假不來備詢，這是不應該做的事情！即使我在總質詢時被議員罵得狗血淋頭，我還是要來備詢，因為這是我的責任。一個負責任的市長，當然要接受議會的監督。

蔣議員乃辛：

九一七是去年納莉颱風發生的日子，所以李應元在納莉颱風周年時批判你從屏東回來的時機太晚了，所以造成臺北市嚴重的損失。九二一三周年馬上就要來臨了，災民告公共工程委員會郭主委，也要求立法院要彈劾教育部部長，九二一的重建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十四點八一，讓游院長相當震怒！直到目前為止，還有

十萬個災民未妥善安置。雖然重建執行率如此低，還是沒有人批判他，因此，我覺得陳水扁還是比你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明天我們會舉行一個記者會，將三年來市政府處理九二一的情形向大會做一個報告。原則上，我們支援中投災區的工程絕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

蔣議員乃辛：

臺北市九十年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五點三，八十九年為百分之三；臺北市的經濟成長率，八十九年為百分之五點八六，九十年為負百分之二點一。另外，銀行逾放比已經達到百分之七點四八，有必要重整金融秩序。馬市長，中央的執政能力到底如何？我們的國民所得只有一萬二千多美金，回到六年前的標準。在這種情況下，民眾是否能夠繼續忍受下去？

今天我談陳水扁談了這麼多，從總統府任用青年工作團、失業率、經濟成長率、國民所得、逾放比率、九二一重建執行率等問題，主要是因為昨天看到了報載陳水扁主持民進黨中常會以後，約見民進黨北高選戰指揮官、臺北市長參選人以及相關人員在密室會談，會後主動對媒體表示，李應元選戰的聲勢已經慢慢起來，愈來愈有信心，年底選戰一定沒有問題。陳水扁特別提到，只要李應元將市民對馬英九的不滿統統掀出來，選戰必勝。陳水扁在中央執政已經造成這麼多的不滿意，怎麼會好意思叫別人去掀市民對馬市長的不滿意處！陳水扁施政是這樣的成績，人民的未來與希望何在？自陳水扁執政後，民眾的產值都縮小剩下六分之一而已！陳水扁不虛心檢討，還要李應元去掀民眾對馬市長不滿之處。民眾對馬市長不滿之處在於交通、治安、警紀及色情問題，可是馬市長佔了媒體的優勢，所以媒體都不報導。問題是，

陳水扁占的媒體優勢比馬市長還要強，畢竟中央執政的資源比臺北市政府的資源多太多了，媒體的主管機關是中央，不是臺北市。

陳水扁一定想通了執政的好處，即使做了那麼多令民眾不滿意的地方，因為掌握了媒體的優勢，透過包裝的方式取得民眾不同的觀感。陳水扁一定認為馬英九也用了這種方式迷惑市民，所以想盡辦法要揭穿馬英九的真面目。陳水扁的做法實在是荒謬至極！

馬市長，這次臺北市長選舉，你真正的對手不是李應元，而是陳水扁，因為他想報四年前選輸之仇。實際上，李應元只是陳水扁的白手套而已！

馬市長英九：

陳總統對臺北市的選情非常關切，對李應元先生提出非常多的指導。如果中央政府表現非常亮麗，而臺北市政府表現得非常糟糕，則陳總統的策略應該是有用的！但是，實際情況不是如此。

蔣議員乃辛：

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會自行判斷。一個政治人物不要低估民眾的想法及智慧。這段時間，李應元以每日一問砲打你，事實的結果顯示馬市長還是有百分之五十八的民調支持度，而李應元先生還是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幾，這表示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

馬市長英九：

蔣議員是看到那裏做的民調？

蔣議員乃辛：

今天中國時報所做的民意調查。馬市長的支持度是百分之五十八，李應元的支持度是百分之三十點四。馬市長的支持度幾乎

要回到五月二十四日最高的支持度百分之五十九點三。

馬市長英九：

我還沒有看到這份民調。

蔣議員乃辛：

市長知道這份民調的結果後有何感覺？

馬市長英九：

這次市長選舉，我們一開始就希望以市政議題為主。一個市長做得好不好，應該看其施政能力。基本上，我對自己有相當的信心，這四年來競競業業、夜以繼日，將每一天當成兩天在努力，儘管有一些小缺失，大致上而言，市民應該看得很清楚。市長候選人要挑市政府的毛病要對症下藥，否則徒惹市民反感而已！

比如說，有人一再挑人行道的問題，認為市政府不該花四十多億元更新人行道，應該拿來治水，可是他忘了我們治水、防洪編了一六八億元，內溝溪的整治經費，原來是中央要我們編的，我們編了之後，中央又將之刪除。本來我們是要自己編的，可是中央有一個特別法，要我們編才編，結果中央自己把它刪掉。現在我們已經去文給中央，如果中央不給，我們還是要自己做，從來沒有逃避過責任。不了解情況的人會說，為何市政府不拿人行道整建工程經費做為內溝溪整建經費呢？人行道整建工程的經費都已經快用完了，怎麼可能拿這筆預算去做內溝溪的整治呢？這樣的批判是無效的批判，不但沒有打到要害，反而凸顯批判者對問題的不了解，而且在這個議題上沒有站在臺北市發言，這是最嚴重的問題。他站在中央行政院的立場發言，而不是站在經濟部水利署的立場，可見這是一個政治觀點，而不是水利觀點。這樣的觀點，臺北市民不會接受的！臺北市民對人行道是非常重視的，也非常肯定市府此項施政。

選戰打市政問題是對的，大家擺事實、講道理。如果要挖個人隱私作為攻擊的重點，這有失一個候選人應有的風範！

蔣議員乃辛：

高雄登革熱案件層出不窮，我們沒有看到中央批判高雄謝市長做得不好！前陣子限水事件，臺北縣發生了一個案件，提醒哲馬上跳出來打馬，結果發現那根本不是我們的供水區，與臺北市的限水措施無關。高雄市的治安比臺北市好嗎？我們也沒有看到中央任何的批判！臺北市的警紀的確應該批判，可是責任要分清楚。最近中央在修改地制法，對於警政的權力還抓在中央的手上，並沒有釋放給地方。報載地制法修改以後，警察人事權由中央提出名單後，交縣市長圈選。縣市長還是處在被動的地位，只能圈選中央提供的名單。今天警紀發生問題時，到底中央負什麼樣的責任？白曉燕案發生時，下台的是警政署署長。因此，警紀的問題，中央也要負相當大的責任，臺北市政府當然也是責無旁貸，該檢討的還是要檢討，有錯就要改進；如果是人事結構或人事命令的問題，中央也應該虛心檢討，而不是把所有責任都丟給臺北市。

中央因為臺北市長的改選而不斷的批判、打壓臺北市，真的是低估臺北市民的智慧。中央有必要重新檢討選戰的策略，要李應元去掀市民對馬英九的不滿是行不通的，而是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應該有所作為，提升全國的經濟與市民的福祉，九二一災區重建應加速腳步，讓民眾對民進黨執政有信心，這樣民進黨推出的臺北市長候選人自然會有選民支持。如果民進黨執政的中央做得一蹋糊塗，這時要去挑別人的毛病，顯然小看了臺北市民的智慧。今天中國時報的民調足以印證臺北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過，市長也不要太高興，一定要更虛心檢討，步步為營，好好的做

好臺北市政，並與基層民眾多做接觸，以了解民情，做更好的改善。

馬市長英九：

非常謝謝蔣議員的建議與提醒。

楊議員寶秋：

請文化局龍局長、兵役處黃處長上臺備詢。

馬市長，臺北市現在有很多看板，上面寫著：「這些問題要魄力才能解決，臺北硬起來，李應元」。剛才蔣議員與市長談到魄力的問題，是不是有很多問題需要魄力才能解決，而馬市長沒有解決，所以李應元先生才會在臺北市的大街小巷掛上這樣一個看板？

馬市長英九：

他們說得不對！臺北市的治安跟臺灣其他地區相比是最好的！

楊議員寶秋：

我舉三個活生生的例子，請龍局長做一個裁判。陳水扁的魄力不但問題解決了，連人都解決了，國學大師錢穆就被陳水扁解決了！龍局長，針對素書樓復建一案，你覺得陳水扁有魄力嗎？龍局長應台：

文化建設絕對需要近水流深、細水長流，文化最害怕的是權力的粗暴。如果權力的粗暴被美化成爲魄力，對文化是很大的傷害。身爲一個文化行政者，我最害怕「魄力」這兩個字。

楊議員寶秋：

馬市長，有魄力才能解決問題，臺北市民如果相信這樣的話，這真的不只是文化人的悲哀，更是臺灣人的悲哀。黃處長，你曾經跟蔣緯國將軍共事過？

兵役處黃處長雲生：

他當過我的長官。

楊議員實秋：

蔣緯國將軍的別墅被拆掉後，他在一年後就病死在榮民總醫院。處長認為這是魄力嗎？

黃處長雲生：

這不是魄力，因為後來發現拆錯了！

楊議員實秋：

蔣緯國將軍是蔣家第二代，蔣家政權已經結束十年了，陳水扁還要打落水狗，這是最癟三的行爲。馬市長，陳水扁的魄力不但解決問題，也將人給解決了；他不但將文化人給解決了，還將三星上將解決了！民國八十六年拆十三號、十四號公園時，有一位七十六歲的老兵，他出身軍旅，沒有死在八二三砲戰，卻死在第一屆民選市長的手裏。他在上吊之前跟鄰居講的最後一句話是：「我沒有地方可去！」聽起來多令人辛酸。一個軍人沒有死在戰場，死在一個有魄力的民選市長手裏，這就是陳水扁所謂的魄力嗎？

馬市長，將來我們要告訴臺北市民，陳水扁的魄力不但解決問題，連人都解決了！這樣的魄力根本就是粗暴的權力，不只是文化人的悲哀，而是全臺北市民的悲哀。龍局長很快就要離開市政府團隊，今年你在會勘過素書樓之後，寫了一篇文章對民主做了一番闡述。不管從文化的角度或從任何的角度，可以有更多人看到你寫的那篇文章，讓大家知道，魄力不是做為權力的來源，也不是做為選票的基礎；或者討好部分選民，踐踏別人的生命及尊嚴。這不叫魄力，而是可怕的暴力。

馬市長，希望你的魄力是用來解決市政問題，而不是解決人

馬市長英九：

所謂的魄力應該用在合法且應當做的事情上，同時手段不能粗暴。

楊議員實秋：

今天我與蔣議員就魄力的問題提出質詢，希望市長不要被外界烏煙瘴氣的廣告及沒有格調的選戰花招所迷惑，如果他們所稱的也叫做魄力，那是全臺北市民的悲哀、是民主政治走向毀滅的第一步。馬市長是學法律的應該很清楚，魄力如果沒有建立在法律的基礎之上，這樣的魄力就是暴民政治的開始。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贊成楊議員的意見。

楊議員實秋：

龍局長，希望在陳水扁魄力解決掉的錢穆先生的素書樓能夠在你手上完成，我們也希望讓這樣的事情告訴大家，魄力不是去踐踏別人的生命及尊嚴，而是還人家一個公道。

黃處長，你曾經是一個軍人，希望你能夠讓同袍了解，這樣的魄力是用來針對一個失去權勢的將軍、沒有地方可去的老兵，這樣的魄力是可恥、下流的！

馬市長，你千萬不要被對方的選戰花招誤導方向。如果你學到了他們所謂的魄力，我楊實秋第一個就不投你票。

馬市長英九：

楊議員放心，我很清楚魄力的定義為何！謝謝你的提醒。

李議員仁人：

市長，今天本小組在談魄力的問題，這讓我想到，前市府在賀伯颱風時，萬華區有兩棟大樓的地下室都淹滿了水，居民很著

急，請消防局協助抽水，我本人也到現場居中協調。由於大樓地下室淹水，住戶擔心停車場有人淹死了，請消防局儘速處理，消防局的官員竟然回答：「有人淹死了，自然就會浮起來！」住戶對官員的回答非常生氣，我一再協調，希望消防局協助抽水，消防局就是置之不理。對於前市府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們是相當的痛心。去年的納莉颱風，馬市府就不是這樣的做法，消防局都是主動幫忙市民抽水！同樣都是市政府，卻有不同的做法，前市府所謂的魄力，真的是讓人家深覺可恥！馬市長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毋需回應任何的選舉花招！

個人非常感謝市長對中正、萬華地區的建設，翻轉軸線的政策也已完成了三分之二，住在當地的居民都應該心存感恩的心。

謝謝市長如此支持萬華區的建設，讓我們有一個翻轉軸線的機會。中華路的林蔭大道、西園橋拆除、和平西路拆遷、六個停車場及三個活動中心興建、人行道更新等，市政府很用心做了一些建設。目前萬華區有許許多老舊的建物，都是四、五十年以上的房子，這幾年我爲了這些老舊房屋修繕的問題相當煩心。對於違建的問題，像陽明山、貓空的大型違建，如果該拆而不拆，市政府就是失職；像老舊社區該保護、該修理的，市政府若硬要去拆，那就叫失德。我曾經看過一個老人家，因爲他不敢將整個屋頂拆下來修理，所以晚上睡覺時都撐著五百萬的大雨傘睡覺，後來這位老人家過世了。還有一次，我幫一位市民爭取修理屋頂，結果只能修屋面，將石綿瓦換新，屋樑都不能動到。我經過五年的努力，直到有一天，廈門街一二三巷六七號這戶人家晚上在家看电视，其小孩是一個低能兒，正好坐在牆角，忽然之間，整個屋頂掉下來，將那位小孩壓得滿臉瘀血，好在沒有生命危險。通常都是要有人傷亡，政府才會特別注意這件事。

當天發生了這件事之後，我馬上趕到現場慰問，這才知道原來樑柱早就被白蟻蛀掉了，整個屋頂因爲沒有支撐力而掉落，於是我便打電話給主秘，請他到現場看看實際的情況，這棟建築物將來要整修時，可不能以違建認定；後來是屋主的姐姐幫忙出錢才將房子修理好。有此案例，五年來我所爭取修繕的案子才有機會更換屋頂。市長，理教公會經常發生火燒事件，到底是電線走火或其他因素，我們並不清楚，無論如何，一定要發生火災之後才能修繕。最近在長沙街附近，有一間房子的屋頂是鋪帆布用輪胎壓著，相當危險。另外還有一間是一個老先生住的，牆壁是木板做的，所以他不敢修屋頂，以免牆壁掉下來，可是不修又不能住人，一修又以新違建認定，這位老先生就會無家可歸。針對這個問題，我非常關心，今天之所以拿出來質詢，主要是小事情會有大影響。建管處已經針對違建的問題提出新的修繕辦法，該辦法仍有許多爭議性。最近有一個案例，有一個建物的屋頂並沒有更新，仍然是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力霸鋼架，屋主只是換屋面而已，卻遭建管處告發。我詢問建管處告發的理由，查報隊說因爲當初進不去，所以就開單告發。我請查報隊找一天前往現場勘察，查報隊說不用了，因爲他們已經找時間看過了。我請查報隊重新簽文，查報隊同意了，卻要屋主提供八份文件：照片、同意書、建物謄本、土地切結書、建築師事務所的鑑定證明、修繕前後的平面圖、立體圖、戶口名簿與身分證影印本、土地建物權狀影本、建築師勘驗證明影本等資料。

市長，當事人不過修理屋面而已，爲何還要備齊那麼多資料，這擺明了是爲難老百姓嘛！上述八份文件備齊後，查報隊才肯簽文，只不過是修理屋面而已，要這麼大費周章嗎？屋主問我這些資料要去那裏取得呢？

工務局陳局長，這幾天在分組審查時已經將修改條文唸得很清楚。針對本案，請問局長要如何處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查報隊員可能對即將要公布新的修繕法令不是很熟悉。這幾年在李議員的努力之下，本局於今年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將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法治化做了一個大幅度的修改。對於屋頂修繕這一部分已經放寬規定，至於書圖簡化這一部分，可能同仁……。

李議員仁人：

局長不能這樣講，就算你的查報員對現行的法令搞不清楚，經過我五年的努力，屋頂的修繕已經核准了，查報隊員都很清楚，他們也說可以簽，既然可以簽，為何還要如此刁難市民呢？

陳局長威仁：

查報隊要的一般違建認定的資料。

李議員仁人：

修繕辦法明明白白寫著屋頂可以修繕，為何還要屋主提供這麼多文件呢？本來市政府做了很多的好事，卻因為一件可以修繕的違建案而製造民怨。

陳局長威仁：

請建管處加強內部的在職教育。

李議員仁人：

我不希望因為一些小事情，而使市府受到大影響。市長做的這麼好，對萬華、大同區如此的關心，如果因為違建修繕的問題而使民心流失，這實在是一件得不償失的事情。

市長，自來水處在最近幾年相當用心，也做了很多的改革工作，個人對此持肯定的態度。不過，最近我接到很多人的反映，以前繳水費要到各營業分處辦理，現在為了方便市民，到各個超

商都可以繳費，這是一個好事。我有兩個朋友最近要到營業分處繳水費，營業分處的承辦人員要他們到便利商店繳費，我的朋友說水費已經過期了，承辦人員說沒有關係，還是可以到便利商店繳費。我的朋友遂到便利商店繳款，來來回回就跑了三趟。市長出來，他只好又回到營業分處繳款，這本來是美意一樁，為何搞得市民疲於奔命呢？水費應該比照電話費處理，可以到便利商店繳款外，營業分處也同樣可以受理，只是不需要那麼多人手辦理，營業分處提供的服務絕對不能少。以本案來說，我的朋友第一次到營業分處繳費時，承辦人員直接受理，我的朋友就不用來回奔波。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剛才李議員所提的問題，個案的部分一定會檢討改進。基本上，我們是建議市民到超商繳費。

李議員仁人：

到超商繳費是一件便民的德政，營業分處也可以繳費不是更便民嗎？有時候市民就住在營業分處的附近，他還必須到超商繳費，這不是多此一舉嗎？市政府可以鼓勵民眾到超商繳各項費用，但是營業分處也要開放繳費窗口。

蔡處長輝昇：

民眾堅持要到營業分處繳費，我們也可以接受。

李議員仁人：

這不是民眾堅持的問題，而是服務的管道要多元化，不要讓民眾跑了這麼多冤枉路。本來是一個便民的措施，反而造成了民眾的不方便，徒惹民怨。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改進。

李議員仁人：

不是只有改進而已，請處長要交代下去，營業分處也開放繳費窗口，但是多多鼓勵民眾到超商繳費。

蔡處長輝昇：

好！

李議員仁人：

小事情不處理好造成民怨，也會產生大影響。

晉江街一位老太太的房子旁有一個市政府的抽水機日夜不停的抽水，如果抽水機壞掉，水就會滿溢出來。有一次颱風，抽水機又剛好壞掉，這名老太太住的地下室全部淹滿了水，本來地下室有五千碼的布匹，因為泡在水裏而爛掉，加上那一陣子濕氣很重，蚊子飛來飛去，我很怕老太太會生病，所以向市政府反映此事。後來會勘了後多次，經過長時間的努力，總算將抽水機修理好了。老太太希望市政府賠償他這次所有的損失，其實五千碼布匹不過是一、二十萬元而已，市政府卻一直不願意賠償的責任。

局長也一再說屋主沒有證據證明這些布匹是老太太的，我曾經打電話詢問老太太的鄰居有無此事，該名鄰居證實確有此事！我努力幫老太太尋找證明，而市政府的態度卻是一味的否認，不願賠償人家。這雖然是一件小事，可是對這名老太太而言，他會認為政府在欺負他，明明就是因為市政府的抽水機壞掉，造成地下室淹水，而使布匹損壞，市政府就是不願意賠償。這名老太太做何感想？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這個案子我有深入了解，基本上，政府機關支付各種賠償都必須有證據。假定本案還有其他的人證、物證、間接證據等，我們都會受理。

李議員仁人：

里長、隔壁鄰居及載布工人都可以證明！

李局長述德：

發財小客車的搬運工人只是簡單寫一張字條。

李議員仁人：

你可以打電話求證，里長也可以證明。財政局到底賠不賠？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在儘可能的範圍內賠償。

李議員仁人：

抽水機壞掉造成淹水是事實，市政府又不願意賠償，這就是欺負老百姓。

李局長述德：

納莉水災也有重大影響，淹水的責任很難釐清。

李議員仁人：

局長不要推卸責任。當初辦理會勘時，市政府的承辦人員也承認是抽水機壞掉造成淹水事實，區區幾十萬元，只是一個心意，表示政府負責任的態度。

李局長述德：

市政府已經負責修理的部分。

李議員仁人：

如果不是抽水機壞掉，市政府憑什麼幫市民修理呢？這雖然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卻造成相當大的民怨，左右鄰居統統為這名老太太抱屈。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儘力幫這名老太太。

小事情，大影響。每一個人的眼睛都在看著市政府，這名老太太的委屈，大家都看在眼裏，請局長不要再害市長了！

馬市長英九：

請財政局再重新檢討李議員剛才提的這些問題有沒有再調整的空間！依照法律規定，這些個案都不太容易處理。我們會在法律之內，注意到情理的問題。

李議員仁人：

市長，我們是就事論事！如果市政府真的有錯，就應該承認，並有所擔當。這樣一件小事情都處理不好時，市政府就失去民心了！鄉、里長、左右鄰居及搬運工人都可以幫這名老太太證明，市政府應予採納。以上意見供市長參考，我相信市政府絕對不是不講理。

臺北市政府承諾要撥一個辦公室給義消使用，所謂的辦公室應該包括衛浴及廚房設備，義消朋友協助消防局救火，一定是全身淋濕，又髒又臭，需要趕快洗澡，喝杯熱茶，可是市政府提供的辦公室統統沒有這些設備，因此，他們才提出申請。市政府的答覆是：原址已有提供廁所，應已足夠；新址的部分恐窒礙難行，無法提供衛浴及廚房設備。經過我的協調之後，不管建築師說什麼，既然市政府提供一間辦公室給義消使用，衛浴及廚房設備又有實際的需要，市政府就應該想辦法提供這樣的設施。本案經過我們一再的陳情與協調，感謝市場管理處及有關單位，總算有人願意為他們弄一個衛浴設備。

市長，這樣的案例其實滿多的，市政府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等到人家一再陳情，最後才同意，就算市政府真的有幫他們做了一些事情，他們也不見得會感激你。不要每次都搞得人家心裏不舒服時才答應要給，難道不叫就不給糖吃嗎？安靜的人永遠

要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嗎？這不是為政者應有的態度！如果你們願意事先關懷這些義消，他們對市政府就會很感激！現在搞得人家一再陳情後才答應幫忙弄一個衛浴設備，政府的美意就大打折扣了！

馬市長英九：

萬華區政大樓提供一個場地做為義消辦公室，我們已經同意

了！

李議員仁人：

我知道，只是辦公室裏沒有衛浴設備！

馬市長英九：

應該更主動一點幫他們爭取應有的設備。

李議員仁人：

遲來的公道總是有一點遺憾，希望類似的事件，以後不會再發生。如果能夠事先就設想周到，他們會更感激市長的德政。

以上所舉的幾個案例都是小事情，卻有大影響，希望市政府各單位虛心檢討。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提到的幾個案例，我們都會虛心檢討，謝謝李議員的提醒。

林議員晉章：

本席當了十二年的議員，有一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希望在馬市長這一任的最後一年或連任的四年中解決。我現在要談的問題是有關建國啤酒廠與長安東路之間環保局的宿舍案，請環保局、工務局、發展局等幾位首長上台備詢。

市長，你去過這塊地點嗎？

馬市長英九：

去過！

林議員晉章：

建國啤酒廠與長安東路之間有一塊地，本來是市場用地，上面有環保局的宿舍，後來要變更為消防局用地，現在又要變更用途。我從十二年前當議員至今，那塊地都說要使用，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改善。我今天談這個問題的主要目的，也是希望主計處長及研考會主委能夠幫忙管制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希望本案的預算能夠編入九十三年度的地方總預算中。

沈局長，本案的環保局宿舍處理情形為何？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現在透過程序正在清查及清理中。

林議員晉章：

本案若編入九十三年度預算辦理，環保局能夠配合嗎？

沈局長世宏：

可以！

林議員晉章：

沈局長請回座。本案原來是市場用地，現在已經確定不做市場用地，本來要撥給消防局使用，聽說計畫又將變更，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

本來松江分隊是位在橋下，使用上相當不便。非常謝謝林議員的爭取，將長安市場的預定地變更為松江分隊用地。後來我們在檢討建國啤酒廠用地時，發現渭水路有一塊地面臨大馬路，消防車出車非常便利，消防分隊若移至該處，非常適當，因此，目前我們正跟都委會檢討中。

林議員晉章：

還要檢討多久？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這個案子列入建國啤酒廠的專案中，原先討論的結果是將市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然後供消防使用，但是有委員在討論時認為道路的寬幅並不適合消防系統，如果能夠將那塊三角形的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對社區較有助益。因此，發展局將會和相關單位繼續討論。本案已在市都委會審議，他們也組專案小組討論中。

林議員晉章：

還要多久時間呢？

許局長志堅：

按照今年五月份都市計畫法公告的內容來看，市級的都市計畫審議應不會超過兩個月。

林議員晉章：

本案已經變更為機關用地？

許局長志堅：

是！

林議員晉章：

現在是考慮將機關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嗎？

許局長志堅：

現在是要重新考慮更大的地域。

林議員晉章：

不管怎麼變，它就是不可能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它一定是公共設施用地，在這種情況下，對當地不會有太大影響，如果能夠變更為公園用地是最理想的！我希望市政府處理的速度一定要快，如果整個時程要訂在九十三年度的預算執行，都市計

畫變更程序有沒有可能來得及？

林議員晉章：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已經討論的差不多，因為這涉及到主要計畫的變更，最遲在明年五月份以前應該能夠完成。

林議員晉章：

來得及編入九十三年度的預算嗎？

許局長志堅：

所有的估算應該來得及辦理。

林議員晉章：

消防局長請回座。陳局長，本案將來還有一條道路要打通，上面有一些違章建築是否要加以徵收開闢？九月七日那個地方會有一個老兵與鄰居發生口角灑汽油燒死一個清潔隊員，幸好那天火苗是點在水泥鋼筋的房子上，火勢才沒有擴大，否則後果不堪設想。因為那天晚上的事件，讓當地民眾相當恐懼。因此，本案的拆遷補償經費是否也能於九十三年度編列？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我知道那個地方非常亂，工務局最重要的考量是經費的問題，如果那個地方是公有土地，一切就很好辦理。

林議員晉章：

那個地方是公有土地。

陳局長威仁：

公有土地的話只要編列拆遷補償費而已，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市長有沒有去過這個地方？

馬市長英九：

去過了！

林議員晉章：

那一天的火災幸好沒有擴大，因此，我們希望市長能夠承諾，相關的拆遷補償經費能夠於九十三年度編列。

馬市長英九：

可以，我一定會在都委會確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之後，全力建推動是項計畫，明年五月若能完成用途變更，本案會儘可能編列九十三年度的預算辦理。

林議員晉章：

希望主計處及研考會能夠協助管考，儘速讓本案完成。十幾年的老案子，如果一直沒有解決，當議員也當的太沒面子了！

馬市長英九：

唯一的問題是其中有一塊屬於公賣局的土地，我們還需要與公賣局協調，希望可以無償撥用。

陳局長威仁：

那筆道路用地是公賣局的土地，公賣局可能會要求有償撥用，屆時預算的額度會比較大，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一般公有土地如果是無償撥用，只有地上物的補償，這就沒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保證會積極處理。

林議員晉章：

市長一定要將之視為重大案件處理。當地住戶怕火災已經怕得要死！

馬市長英九：

我們了解！

發展局許局長請回座。

市長，濱江果菜市場明年初就可以進駐嗎？

馬市長英九：

明年五月。

林議員晉章：

濱江果菜市場於明年五月即將進駐啓用，民族東路四一〇巷非常亂，裏面有很多無照攤販，簡直是無政府狀態。民族東路四一〇巷至五常街可以分為A、B、C三段，靠濱江果菜市場這段就是A段，A段當年在興建濱江果菜市場時已有辦理徵收，B段靠榮星花園的部分有一個五常市場，當時沒有徵收，B段的地主希望市政府也能辦理徵收，當時市政府以C段辦理徵收時再一併徵收B段。黃大洲市長時代徵收C段時又將B段漏掉了，結果現在民族東路四一〇巷變成A段與C段有徵收，B段沒有。市長如果到現場勘察一定會覺得奇怪，A段與C段有做水溝，就是B段沒有水溝。衛生下水道的部分，其他的地方都做好了，就只剩B段處未完工，連路燈都沒有！陳水扁市長時代，工務局本來已經答應分年編列預算加以徵收，因為許多問題未解決，這個案子又被擱置了！本案附近四、五百戶的住家，雨水、污水都無處排放，因此，這些住戶放出風聲，明年五月濱江果菜市場進駐，他們準備要封路。市長，這個案子不是既成巷道，可是市政府一再以既成巷道辦理，現在只有B段沒有水溝與路燈，老百姓也不讓市政府鋪柏油。市長了不了解我說的這些情形？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主要是那塊既成道路……。

林議員晉章：

市長又講那是既成道路，我剛才已做過詳細分析，A段與C段已經辦理徵收，也有水溝，就只有B段沒有水溝。

陳局長威仁：

B段的現況是有道路！

所謂既成道路的定義為何？長期以來，當地居民都不讓市政府在B段施作任何工程。當年在吳興街，連水溝都有了，市政府還是編列徵收的預算。這個地方是從頭到尾都不讓市政府做任何的工程，包括劃線、鋪柏油、做水溝等，市政府的公權力根本沒有辦法用在這個地方。

馬市長英九：

按照下水道法的規定，市政府可強制做水溝。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深入檢討。

陳局長威仁：

今年在檢討預算時，本來也有檢討這條道路，但是，開闢一條路需要一億多元的經費，囿於預算的額度，所以才未考量進去。

林議員晉章：

市長一再強調它是既成巷道，可是它沒有水溝、沒有路燈、沒有任何政府施作的工程。當地地主對市政府非常不滿，當時徵收A段時，他們希望政府也能徵收B段，結果市政府說C段辦理徵收時一併徵收B段，後來市政府徵收C段時又將B段遺漏了，最後你們居然說B段是既成巷道。針對B段的問題，市長一定要深入了解，因為當地民眾已經放出風聲，明年五月濱江果菜市場開張時，他們準備要封路。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工務局報告本案的詳細情況，然後儘快處理。

林議員晉章：

光華橋目前處理的進度為何？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市場管理處已做好安置的規劃，但是，光華橋拆或不拆，由交通局做最後的評估。

林議員晉章：

光華橋是一定要拆，安置作業已經規劃好了嗎？

黃局長榮峰：

安置作業有幾個方案，對攤商、業者比較適當的是希望廣場那一個地方，也就是勞委會附近。

林議員晉章：

安置作業的進度如何？不能再拖下去了！

黃局長榮峰：

市政府目前正與勞委會協調中，將來可能採取合作興建的方式辦理。

林議員晉章：

光華橋預計於何時拆除？

黃局長榮峰：

發展局、市場處及勞委會已協調過，目前尚無定論。

林議員晉章：

估計何時辦理完成？在馬市長任內，所有的高架橋大概都已經拆光光了，只剩下一個光華橋。

馬市長英九：

還有一個和平西路橋也未拆除。光華橋拆除的問題與發展局有關，請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志堅：

市長希望這塊地能夠做為臺北市的資訊經濟或與資訊產業有

關的區域，所以我們有跟勞保局的作業層級與管理層級討論過兩次會議，按照他們現在的作業程序，九月底要提到投資審議委員會討論，我們也要求可以列席說明。今天上午都市計畫委員會也討論過整個華山案，在華山案靠近八德路與忠孝東路的位置，將來都市計畫是一個藝文廣場，廣場下面允許多目標使用，這個案子已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有不同的替代地點供選擇，將來會朝他們最願意安置的地點辦理。

林議員晉章：

光華商場一定要先安置後拆除，讓商機繼續繁榮。我們比較關心的是何時安置好，何時拆除光華橋！未來馬市長繼續連任的四年內有沒有辦法讓光華橋不見？

許局長志堅：

勞保局在月底開會後會有比較明確的決定。我們希望在林議員所提示的時間內與勞保局及勞保基金管理會做進一步的聯繫。

林議員晉章：

市長對本案的看法為何？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很願意在未來四年內解決這個問題。光華橋的拆除涉及交通及地區的整頓，最近有議員提到色情光碟、毒品等問題，儘管最近沒有查到大批氾濫，他們用垃圾箱傳遞這些違法的東西，也是一個值得我們警惕的現象。光華商場確實到了需要好好整頓的地步，如果市府能夠與勞保局達成協議，相信四年之內一定能夠拆除光華橋。

林議員晉章：

我會告知當地民眾這個訊息。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先不要講得太快，以免又被當地民眾批評有失承諾，畢竟那塊地不是臺北市政府的，我們沒有辦法命令勞保局一定要配合辦理，我們只能跟他們協調。請林議員要將這個非市府能夠掌控的條件告訴當地民眾。

林議員晉章：

今天的談話都有錄音，我會將馬市長陳述的內容轉知當地民眾。謝謝市長，希望未來四年你能夠繼續為臺北市民服務。

馬市長英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主席：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下午兩點鐘繼續本組質詢。散會

。

一九三十一年九月廿日一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本會議員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質詢議員有李仁人等四位，質詢時間尚餘六十六分四十二秒，請開始。

李議員仁人：

市長，近幾年來，政府對金融機構大力整頓，所謂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會等。通常信用合作社及農會的經營績效較差，所以一般民眾的印象都是比較負面的！以臺北市而言，目前有一信、五信及九信，這幾家的經營績效皆不錯，據我所知，這幾家存款金額達八百億元左右，放款金額約為五百億元，存放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一九，這是很不錯的成果。根據金融改革專業小組的報告，希望兩年之內的金融逾放比率要低於百分之五，資本適足率一定要高於百分之八。以九信來說，逾

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三點二六，同時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四點八七，這比金融改革小組的要求還要高，像這麼有績效的合作社，市政府是否應予鼓勵？

馬市長英九：

這些信用合作社的表現非常不錯，我們也正在想辦法讓這些表現良好的信合社得到鼓勵，繼續提高服務績效，以幫助臺北市民解決融資的問題。

李議員仁人：

一般民眾對上述幾家信合社都滿認同的，也很有信心，這樣金融秩序才能穩定。雖然這幾家信合社屬於基層金融體系，市政府還是要給予鼓勵與肯定，這樣他們才會更認真經營，提高服務績效與品質，如此一來，方能避免金融風暴的產生。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的建議給了我們很多的靈感。這些信合社雖然是民間企業，如果能夠由政府出面頒獎，即使只是簡單的獎牌或獎狀，對他們都能夠產生莫大的鼓舞作用。

李議員仁人：

針對臺北市績優合作社的優良從業人員，市政府也應予鼓勵

。

馬市長英九：

可以，我們儘快來辦理。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晉章：

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有關士林分局處理臺北縣林議員一事，已經送法院偵辦。

馬市長英九：

只到檢察署而已，尚未起訴！

林議員晉章：

市長一再對外說明，支持警察的處置。我現在要講一個自己親身經歷的實例。曾經有一個選民在中山區闖了單行道，結果被警察攔下來，這位市民很客氣問警察：「請問我要怎麼走才對？」

警察告訴市民：「我不知道！」這名警察就是不想答覆市民。

接著這位市民又說了一句話：「你一定不是真警察！」結果這名警察就用警網呼叫四名警察來，然後用手拷將這名市民抓到派出所。這位市民可能在警車上大罵警察，到了派出所以後，該市民就打電話通知他的兒子，他的兒子又打電話給我及議會其他同仁，希望我們幫他處理這件事。當時我接到他的電話時就頗感爲難，因爲他爸爸罵警察也是事實。既然選民請我幫忙，我就打電話給中山分局分局長，分局長告訴我：「議會某位議員已經打過電話了，有關妨礙公務一事，我也不便處理。林議員最好請當事人向被罵的警察道歉，只要他不追究就沒事了！」當時我已經在派出所的門口，聽了分局長這麼說，我也不敢進去派出所，我擔心一進去後，那個警察會說：「市民罵警察，民意代表還關說！」萬一這則新聞見報，我不是很慘嗎？我便在門口將當事人的兒子找出來，告訴他已向分局長報告此事，分局長要當事人向警察道歉，反正好漢不吃眼前虧，若真的以妨礙公務移送，晚上就回不了家。只要這名警察不以妨礙公務罪移送，今天就可以回家了，有冤屈以後再談！我都沒有進去派出所，全部在派出所外面以電話遙控，因爲我進去派出所不一定有效。結果是從外面執勤回來的一位警員認識我，他特地與我打招呼，於是我就將剛才發生的情況告訴他，他聽完以後，請我在外面等待，他進去溝通後再向我報告結果。沒多久，他出來告訴我，請這位兒子告訴他父親要

真心誠意向那位警員道歉，然後他再從旁勸說。果然在晚上十一點左右，這名當事人就從派出所出來了！

馬市長英九：

兩個案子，我都不在現場。警員在執行勤務時代表的是公權力，市民如果公然侮辱執勤的警察，當然構成妨礙公務，這名員警必須根據當場的情況判斷。過去鄧育昆酒後駕車一案，他在員警勸勤的過程中，曾經以手掌拍打員警的臉頰，雖然他描述只是輕拍一下，外面的人看起來像是打耳光，員警後來沒有處理，被解釋爲菩薩心腸，結果引起外界民眾的譁然。許多人認爲員警已經被公然侮辱，居然可以用菩薩心腸形容。因此，許多事情的輕重恐怕要根據當場的情況做判斷。就林議員剛才提到的案例，從你描述的過程來看，也許這位警察反應過度，所以當市民向他道歉時，他也不追究了。臺北縣議員林淑芬這個案子，她的用語比林議員所提案例的當事人強烈好多倍，一方面她罵了五字經，進入派出所後，從錄音、錄影中可以看出來，她還繼續辱罵警察。另外，二者最大的不同在於，一位是民意代表，一位只是普通市民。

林議員晉章：

以我剛才舉的實例來說，當時如果我衝進去派出所協調此事，市長認爲有沒有效果？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的處置非常正確，你留在外面，讓當事人自己解決，這是上策。如果林議員進入協調，將會因爲你的民意代表身分，產生一些意想不到的變化。我認爲林議員相當有智慧。

林議員晉章：

從這兩個案件來看，也許警察的執法態度可以更加改善，但是，政府官員行使公權力的尊嚴一定要維護，絕對不能因為民意代表就享有任何的特權。有一天在地方上開會時，我也告訴地方的民眾，我是臺北市議員，我要開車上陽明山，如果忘了帶通行證，我還是要乖乖的從入山的路口左轉出去，我絕對不會搖下車窗向員警示意我是臺北市議員。今天臺北縣的議員來到臺北市，縱然他對陽明山的管制時間不熟，他可以透過其他管道申請，而不是以民意代表的身分在分局內撒野，這實在是有損民意代表的名聲。

再者，我在派出所外面幫民眾解決問題，而臺北市議會竟然還有其他議員可以為了林淑芬一事開記者會痛罵臺北市的警察。我支持警察同仁的做法，不管對方身分，只要侮辱警察、政府官員，該移送的就要移送！

馬市長英九：

我認識議會好幾位議員，當他們的車子與市民發生車禍，或是交通違規時，都是用最低調的方式處理，不希望有任何糾紛產生。換句話說，貴會很多議員都非常愛惜羽毛，我聽到好幾個這樣的個案。我個人的座車三年多來也被開了十四張罰單，也是規規矩矩繳罰單；我也曾經被警察臨檢過，絕不會因為我是市長，而不必臨檢。

林議員晉章：

今天利用市政總質詢的時間，我願意用個人的實際例子，表示維護政府官員及警察行使公權力的尊嚴；也希望政府官員及警察在執法時能夠和善的告訴民眾什麼地方做錯了！

王局長卓鈞：
王局長，針對這次士林分局所發生的事情，你有何感想？

員警的服務態度也是我們不斷要求及檢討的重點。林議員剛才提的案例與臺北縣林議員的例子並不相同，基本上，我都不在這兩個現場，每句對話為何，我們很難判斷，不過，員警執勤態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我們也是不斷在要求及檢討。

蔣議員乃辛：

請環保局沈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我接到一個民眾的陳情案，在一個住宅區內有一家碳燒烤店，開業兩年後導致整個社區烏煙瘴氣，每家住戶都將門窗緊閉，仍然擋不住到處迷漫的燒烤煙味，整個社區叫苦連天，和店家交涉處理油煙，店家遂裝設油水處理器。居民忍受了兩年，也向環保局檢舉過，環保局每次答覆都是檢查正常，未發現油煙污染。當地居民在這兩年間，到處檢舉、到處反映，如果環保局說檢查正常，為何當地居民會無法忍受呢？兩年來，當地居民一再陳情，就是無法解決油煙的問題。難道是環保局在檢查時，確實沒有油煙污染的問題，等到檢查完畢之後，油煙就開始污染，還是居民誇大其詞？

沈局長世宏：

我一再要求同仁，類似這樣的案例應該先去訪問附近的居民，了解經常發生油煙污染是什麼時候，然後前去檢查油煙產生的情況，而不是隨便找一個時間去檢查。如果有這樣一個互動關係，才可以真正解決問題。

蔣議員乃辛：

通常油煙較多是在平常的晚上七時至十一時，以及周五至周六的晚上六時至十二時，而環保局檢查的時間，通常是在下午四五時、晚上八時以及半夜二點，你們檢查的時間有一半不在營業的時間範圍內。不管環保局怎麼查，居民就是無法忍受。最近

我又接到居民的陳情，他們已經忍受二年了，快要忍無可忍。我有找過環保局，環保局也有提供一些資料，這家碳烤店就是沒有問題。難道民眾的認知與環保局的認知有這麼大的差距嗎？

沈局長世宏：

有可能發生認知上的差距。

蔣議員乃辛：

環保局要如何處理這個案子？如何解決民眾的困擾？

沈局長世宏：

我再深入了解一下。

蔣議員乃辛：

環保局要幫助民眾澈底解決問題。有一、三十個居民簽字陳情，表示問題相當嚴重，一個碳烤店可以影響到這麼多人的居家品質，環保局有必要好好的處理。請局長想想辦法。

沈局長世宏：

我親自去了解實情的情況後，再向蔣議員報告。

蔣議員乃辛：

我陪局長一起到現場勘察。

沈局長世宏：

好的！

蔣議員乃辛：

請建管處劉處長上台備詢。

劉處長，上述案子向建管處查明後發現確有擴大營業的事實，即是地下室不在申請範圍內，屬於違規營業，如果環保局派人前去檢查時，建管處是否也可派員參加？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可以！

蔣議員乃辛：

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好好處理，還給居民一個乾淨的生活空間。

還有一個案子是在大安路一段二三一號一樓的違建案，其旁的社區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即提出陳情，本案於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已查報在案，市政府有要求業者改善。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答覆我，已經通知業者限期一個月拆除；如果逾期未拆，本局將派代工拆除。最近管理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二日再度陳情，市政府於九月九日答覆：在九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要拆除改善，逾期未拆將逕行派工強制拆除。

處長，這個案子若未在九月三十日前自行改善完畢，市府是否真的會派工強制拆除？本案的廚房占了巷道的一半，也是社區的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由於廚房擋住了一半的車道，使得該區經常發生車禍，造成人員傷亡。本案從八十五年存在至今已有六年時間，強制拆除的通知單及改善的通知單也發了好幾次，這次是否能夠在九月三十日前強制拆除？

劉處長哲雄：

請蔣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蔣議員乃辛：

請處長協助處理此事。

林議員晉章：

馬市長，對於年底的市長選情，昨天本小組已經提過，最新的民調顯示，馬市長的支持度為百分之五十八點多，李應元先生是百分之二十點多。馬市長對於年底的選情應該是審慎樂觀吧！

馬市長英九：

我對年底選情從來不敢掉以輕心，因為離投票還有兩個多月

的時間，可能還有很大的變化。

林議員晉章：

我們希望市長可以連任成功。這四年來，馬市長很辛苦，也做了很多事，希望未來，我們可以繼續與你一起共事與奮鬥。

每一個政府官員都要堅守行政中立，這是無庸置疑的；如果他們在下班之後要幫馬市長輔選，這也無可厚非，因為馬市長這幾年的表現相當不錯，所以很多市府員工都很樂意幫忙市長。馬市長在很多場合一再提及行政中立的重要性，基本上，為民服務，解決臺北市民的任何問題，就是所有市府官員幫馬市長輔選的最好利器。

馬市長英九：

對！

林議員晉章：

如果市民的要求是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只要市府官員溫婉解釋，讓民眾知難而退，又能平息民怨，這也是對馬市長最好的輔選。

馬市長英九：

沒錯，這是一流的輔選技巧。

林議員晉章：

有一些市府同仁可能不是很支持馬市長，所以會把許多事情推說上面交代辦理，將責任往市長身上推，這種情形也是有可能存在的，馬市長如果有發現這樣的官員，應該予以處罰，這樣的官員根本不能為民謀福。

馬市長英九：

這幾年市政府所推動的政策中，包括取締路霸、取締攤販等，也會聽到一些這樣的聲音。我們特別交代警察局，如果是依法

行政，不管誰交代，都要澈底執行。有的時候，在法、理、情中沒有辦法折衷出一個平衡，只好推說上面要求，這樣的態度就不對！

林議員晉章：

如果有樣的官員，市長一定要處置。

馬市長英九：

這與選舉無關！

林議員晉章：

第二種人是打著政府官員的招牌，不管白天晚上都幫市長輔選，這樣反而是一種反輔選，對馬市長一點好處都沒有！官員只要認真做好份內的工作即可，比如說第一時間點發現區裏的問題，馬上向馬市府反映，趕快去解決問題，這才是最有效的輔選。如果區裏面發生的事情都不知道，沒有辦法向市長反映，只是一味的說要幫市長輔選，這種人實際上都是在反輔選。

馬市長英九：

在任何市政府花錢辦的活動中，全部不准主辦單位有任何替我輔選的作法。比如說放相關的音樂或發一些與我有關的文宣。同時，我也特別注意，希望他們不要有選舉的語言，我自己辦的市民之夜的晚會都與選民溝通好，請他們不要講「當選」，目的也是不要讓事情複雜化。

林議員晉章：

我們很欣賞馬市長低調化的作法，只要自己的政績得到市民的認同，選票自然會來。請市長透過今天的詢答，告訴市府官員，如果再有任何行政不中立的事情發生，縱然是為馬市長輔選，一定要嚴懲。

馬市長英九：

沒有問題，這一定可以做到！

林議員晉章：

這樣才是打一個高格調的選戰。

馬市長英九：

我們絕對不占執政的便宜，也不會利用職權做選舉的事情。

林議員晉章：

今天報載李應元先生提到中山橋要保留，我是忙的沒有時間寫文章反駁他。中山橋的問題，我是著墨最深。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是中山橋的權威。

林議員晉章：

民國七九年到八十三年，基隆河截彎取直時，中山區所有的里長都反對基隆河截彎取直，當時沒有人主張要拆中山橋，那是市政府告訴當地民眾，先拆中山橋後，大截彎、小截彎才會通水，中山橋拆除後再蓋一個中山新橋。李應元先生對外說，中山橋拆除後還要蓋一個新橋。實際上，相關的預算，在黃大洲市長時代送到議會審議的整筆基隆河截彎取直預算中就有包括拆舊橋、蓋新橋的經費。到了陳水扁時代，民國八十四年，他主導讓相關的追加（減）預算通過，其中也是包括拆舊橋、蓋新橋的預算。李應元先生真的是不夠用功，連陳水扁自己爭取來的預算，他都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我們也不意外，在六月初，我第一次聽到李先生談中山橋的問題，他是認為我們魄力太少，這個橋早就該拆了，為何過了四年還不拆！當初我的競選政見是列有拆橋的項目，為何這麼久才拆？當時我的回答是，拆橋的預算列在基隆河整治的預算中，而

李先生說要去募款，相信這一段話，大家都記憶猶新。他最近又跑出來說，中山橋可以不拆，真的是讓我們不知所措。事實上，拆舊橋、建新橋是在黃大洲市長時代的基隆河截彎取直時就已列入計畫中，相關預算一直保留，陳市長四年任內，這筆預算一直沒有動過。

我上任之後，因為文化界對拆橋還有意見，所以一直在進行溝通中。今年一月份之所以能夠得到共識，拆橋的最主要原因是為了水利，中山橋與基隆河淹水之間不一定劃上等號，拆橋不一定表示以後都不會淹水，不拆橋也不表示以後都會淹水。但是，橋的存的確實會使水位上升，只不過高的程度要看當時的雨量，如果雨量非常大，有可能會造成淹水。現在文化界人士之所以願意拆橋，完全是出於美感及歷史價值，他們覺得這麼漂亮的中山橋，曾是四十年代的臺灣地標，現在簡直不能看了，上面的燈柱沒有了、欄杆沒有了、橋被七、八個水泥森林的高架公路橋擠在裏面，毫無美感可言，不知林議員有沒有看過？

林議員晉章：

藍色公路通船後，我還從橋下走過兩趟。

馬市長英九：

在這種情況下，文化界的人士都認為中山橋應該趕快搬走，目的是為了讓它恢復原貌，保存它獨領風騷時的風華。現在如果讓它留在原地，反而是一種踐踏。很多人不了解這層原因，純粹從水利的角度看中山橋，其實不是這樣！固然多數的水利專家主張中山橋要拆，駱駝背上的最後一根稻草卻是來自於文化界。

我很感謝文化界有此共識，能夠達到共識，是馬市長的努力，你還花了很多錢做水工模型試驗，這也是我一開始即要求的！

當時基隆河截彎取直也是用水工模型試驗說服當地居民同意拆除中山橋。陳水扁當市長時，片面宣布中山橋不拆，那時我曾向陳市長提出一個很卑微的請求，請市政府做一個水工模型試驗說服我們不拆中山橋也不會有問題。結果陳前市長將本案放了四年不處理。

我們很感謝馬市長在任內做了一次水工模型試驗，然後得到文化界共識，最後決定將中山橋移存。打戰要看結果，站在我對選區選民的承諾上，我已經得到交代了。李應元先生實在應該好好用功，如果他想知道中山橋的任何資料，我很樂於提供。我的手上有中山橋這十年來演變的過程，在此呼籲李應元先生，需要任何資料可向我索取。

未來的新橋與舊橋最大的不同就是沒有肋樑、跨距變大，這樣就不會阻擋流水。

楊議員實秋：

請文化局龍局長、兵役處黃處長、新聞處吳處長等官員上台備詢。

市長，我記得你在選舉時標榜一路走來，始終如一；而阿扁在族群及省籍問題上，對你是一路追殺，始終如一。四年前的選戰，他是用什麼牌打你？土狗、貴賓狗；披薩、包子；貴族、平民等對比字眼，葉菊蘭更扣上一個「新賣臺集團」帽子，而陳水扁幫你打成「新賣臺集團的棋子」。現在又如法炮製，陳水扁真的是「一路追殺」，始終如一。三個星期之前，李應元在新書發表會中又提到，香港腳可能會走香港路，前行政院長又加以衍生，說你生在香港，香港現在實行一國兩治，所以你有可能會走一國兩治的路。龍局長，按照這樣的邏輯，因為馬市長生在香港，可能

是香港腳走香港路，甚至可能要走一國兩治的路。萬一有一天李應元說，馬市府的團隊中，龍應台的先生是德國人，可能會是德國腳走德國路，其文化路線走希特勒路線，你要怎麼回應？

龍局長應台：

德國豬腳特別有名！當陳水扁總統說馬市長是香港腳時，我相信全國都誤會他的意思。

楊議員實秋：

前行政院長又加以衍生，所謂香港腳走香港路線就是要走一國兩治。

龍局長應台：

錯，不是那個意思！我不相信一個中華民國的總統，好歹也是一個大學畢業生，會在各個族群心靈傷害尚未痊癒時，用這樣強烈、近似種族主義的語言，我相信這是個誤會。

楊議員實秋：

局長住在德國，對這種問題更是敏感。

龍局長應台：

楊議員知道香港腳的英文怎麼寫嗎？如果把它翻譯成中文，就是運動家的腳，我相信陳水扁總統想要說馬市長有運動家的腳，他翻譯錯了！

楊議員實秋：

陳水扁如果找你當新聞局局長，臺灣就和諧很多了！

馬市長，當人家說你是「香港腳走香港路」、「生在香港」，所以未來可能走一國兩治的路線」時，我不希望你用同樣的方式對付陳水扁，因為民國八十九年十月，陳水扁任命張俊雄為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他生在日本，未來是否準備用日本腳走日本路？今年七月陳水扁任命張俊雄為執政黨的秘書長，我也不希望

你到時說，執政黨準備讓日本的帝國主義再現臺灣，讓臺灣再一次成為日本的殖民地。

吳處長，希望我們不要再去挑逗族群問題，更不要指著陳水扁說，你任命張俊雄是否準備日本腳走日本路呢？或是準備讓日本重新占領臺灣，讓臺灣再一次成為殖民地呢？族群的問題是非常不道德的！在族群的問題上，陳水扁對馬市長是一路追殺，始終如一。在未來一個月，相信李登輝也會打族群牌，希望馬市長不要用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

我認為族群牌愈來愈不靈，因為臺灣人愈來愈有智慧，愈來愈了解這個問題不再是選舉的重點了！

楊議員寶秋：

黃處長，你生在大陸，陸軍中將退役，如果有一天國防部長是康寧祥先生，陳水扁跟你說，你生在大陸，可能大陸腳走大陸路，你被懷疑是中共同路人，你將作何感想？

馬市長英九：

如果他有這種指控，相信沒有人會認同的！

楊議員寶秋：

希望未來能夠以選票淘汰族群牌。陳水扁說馬市長生在香港，香港腳走香港路，將來可能會走一國兩治的路線，這樣的指控不但荒唐，而且非常沒有格調，希望馬市長心裏有所準備。

馬市長英九：

去年二月我到香港訪問，一下飛機，香港的媒體就問我對於一國兩治的看法，當時我就很明白的說，香港實施一國兩治，只要香港人接受，我們沒有意見，樂觀其成；但是，一國兩治不適用於臺灣。事實上，一九八一年提出一國兩治這個名詞時，我還

是經國先生的英文秘書，在接待外國訪客時提到，應該是一國良制，只要是良好的制度，就不用一國兩治。當時我們就認為一個兩治是不可行的！事實上，當我們在反對一國兩治時，現在這些一天到晚說一國兩治的人都還不知道有這個東西，因此，我看到如今這樣的發展，真的只能啞然失笑！

楊議員寶秋：

四年前的選舉語言是土狗、貴賓狗；披薩、包子；貴族、平民等對比，然後到新賣臺集團、新賣團的棋子，最後到你可能走一國兩治的路，基本上所有的議題都在族群問題上打轉。我們沒有必要因為張俊雄生在日本，而指控他可能是日本腳走日本路，那是一個時代的悲據，在那個時代下，大家身不由己，因為他的父親在日本工作。馬市長生在香港，同樣是在一個內戰爆發的年代，你的雙親逃離至香港，在那樣的情況下，你別無選擇生在香港。如果用這樣的指控，不僅不道德，而且這種撕裂族群的方式，將來所造成的傷害，可能不是陳水扁、吳淑珍、張俊雄或馬英九可以解決的！

主席：

向大會報告，四樓旁聽席上有臺北市立南港高工特教師生一行三十人，由林政明老師帶領參觀本會，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請繼續質詢。

楊議員寶秋：

今天若以香港腳走香港路、走一國兩治的路線，你的團隊就標準變成他們所指控的賣臺集團。以此推演，馬市府團隊有大陸腳、德國腳，是否也有可能走希特勒路線、走中共同路人路線？司馬遼太郎在訪問李登輝時，李先生曾經講過臺灣人的悲哀。我在馬市長從政的路上看到外省人的悲哀，一個在臺灣族群只占百

分之十二點三的人口，誰敢去挑動族群問題？我很痛苦在電視上看到，當馬市長說不要製造族群問題時，結果人家給你扣上一個製造族群問題的帽子。這是外省人的悲哀。任何一個外省人，誰敢在一個百分之十二點三的人口結構中製造族群問題呢？不敢嘛！可是他們羞辱你時，你還不能還嘴！你一還嘴，反而被人家說你在製造族群問題，這真是臺灣外省人的悲哀。

馬市長英九：

我不否認確實有些人有這樣的感覺，但是，我也發現，不論是臺北市民，乃至於全臺灣的人民，其實都心知肚明，大家的眼睛都是雪亮的！這些族群語言代表何意，誰挑起這個問題，大家心裏都有數，而且這種現象愈來愈明顯，從現在與四年前相比就可以看出端倪，大家愈來愈不能接受這樣的言論。我不是很擔心族群的問題會繼續撕裂臺灣。

楊議員寶秋：

你很樂觀，我則持保留態度。這次市政總質詢是本屆最後一次，我希望政客撕裂族群的言論也是最後一次。當我看到馬市長被人家羞辱，而你不能還嘴，因為一還嘴就會被扣上分裂族群的帽子。莎士比亞有一本名著，書名為威尼斯商人，在這本書中有一名猶太人在法庭上講了一段話：「我跟基督徒同樣是人，我們冬天會感到寒冷，夏天會感到炎熱，受到傷害同樣會痛苦，一樣有知覺，我們一樣是人。」希望馬市長將來在任何場合都能告訴那些製造族群問題的人，外省人與所有本省同胞一樣對這塊土地是有感情的，外省人在這塊土地上的努力從來沒有缺席過，古寧頭、八二三砲戰，那一次不是用生命保衛這塊土地。外省人就讀軍校的比率一向都是最高，這些退休的老兵，脫下軍裝之後，從南北高速公路、東、西橫貫公路，從來沒有在臺灣的建設上缺

席過，我們與本省族群一樣熱愛這塊土地。誰也不能夠因為我們的父母逃難到這塊土地上就扣上中共同路人或不愛臺灣的帽子，這是不公平的，也是不道德的！

馬市長，面對族群問題的指控，絕對不能默不吭聲，我們要指出數據與事實告訴社會大眾，外省與本省族群一樣熱愛這塊土地，外省族群已經深深融入這塊土地中。我們愛土地絕對不是口号，而是一種行動；我們用生命及汗水灌溉這塊土地。我們在這塊土地的建設上與本省同胞一模一樣。所謂的「香港腳走香港路」，因為你不是生在這塊土地上，而質疑你對這個國家的忠貞，如果這樣的政客能夠在臺灣呼風喚雨，這不是馬英九的悲哀，而是中華民國的悲哀，因為我們選出這樣一個人，大言不慚的製造族群分裂。

我們希望李登輝先生說的「臺灣人的悲哀」不要存在，我也希望在馬市長身上不要看到「外省人的悲哀」！當下次再有人用族群問題製造傷害時，我們必須要說明事實，而不是用反擊，或凸顯族群問題回應。我要給馬市長一個忠告，過去四年來，陳水扁很清楚的將你視為對手，他只能夠以族群問題打擊你。最近看過一本書，書名為「總統的七門功課」，一個成功的政治人物，道德操守是最重要的！在所有不喜歡馬市長的人中，不管是民進黨或臺聯，他們可以不喜歡你穿短褲、長的高大英俊，卻沒有人質疑你的道德操守。這是馬市長足以告慰之處。未來馬市長與李應元先生拼的是能力、道德及操守，而不是族群問題。不過，馬市長心裏要有準備，對族群的挑逗，未來可能是陳水扁或李登輝最後的一張王牌，希望馬市長用事實的行動給這些製造族群分裂者最好的教訓。

馬市長英九：

非常謝謝楊議員這番語重心長的質詢，我會非常小心。在適當的時候，我會做出必要的回應，這樣才能讓社會正義得到彰顯。

楊議員實秋：

「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並不是一個好的政策，應以事實及數據證明外省與本省同胞對這塊土地的熱愛是不分先來後到的！

馬市長英九：

如果不是因為陳總統說了這樣的話，我也不會做這樣的回應。

楊議員實秋：

因為你做了回應，反而被人家說你在挑動族群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不希望給外界的印象是整天與中央打口水戰。當有人用隱喻的語言來傷害我時，我一定會有所反應。

楊議員實秋：

請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上台備詢。

馬市長，雖然我們是同一個黨派，對於是非及市政卻是不分黨派的，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我在這裏提出我的看法，我也將我的立場表現得非常清楚。許局長應該已經告訴市長有關新光百貨公司空中陸橋一案，今天的市政總質詢全部有錄音錄影存證，對於這個問題，我要再一次強調，我相信許局長的道德操守，他不可能與任何廠商掛勾。再者，我從以前至今，一再認為都市發展局應該圖利他人，但是不能圖利特定對象。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圖利他人，所以我在談都市更新的案子時，對於一些住宅區都希望儘量放寬規定，才能進行都市更新。馬市長，新光陸橋如果建成，將會變成一個把柄，甚至是一個笑柄。全世界沒有這樣

許局長志堅：

楊議員，我們有蒐集日本的資料，因為日本是全世界陸橋做

的例子，由政府花一億多元，從捷運站的出口送旅客直接通到新光百貨。政府存在的目的當然是要圖利他人，不是剝削他人，但新光這條陸橋如果通過動工，我楊實秋將會至監察院檢舉市政府有圖利廠商之嫌。即使是十二月七日投票的前一天知道新光陸橋動工，我照樣會到監察院提出檢舉。針對本案，我總共發了三篇書面質詢，在工務部門質詢時也講得非常清楚，我楊實秋的質詢可能有誤，發展局的計畫可能是正確的；可是就我目前所接觸的資料顯示，以及私下請教過幾位資深的議員及官員，這條陸橋如果動工的話，將是將一把手槍交給李應元及陳水扁，這把手槍將會用來打死馬英九，與其讓民進黨打死馬英九，我楊實秋先開槍好了！這條陸橋荒唐到了極點。我楊實秋今天在議場上講的話，將來都有紀錄可查。如果這條陸橋做成，不管馬市長做到什麼樣的職位，永遠都是你的把柄和笑柄。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已經談了很多，相信許局長會向市長報告此案。我講的話不一定正確，希望你去問問陳威仁局長或都市發展局其他的官員，或問問對都市設計有了解的專家，像這樣的陸橋由政府出錢合理嗎？馬市長一再信誓旦旦說，臺北市政府沒有錢了，表面上這筆陸橋是用抵費地的經費辦理，這也是公款。全世界有那一條這樣的陸橋是由政府出錢興建？我今天就講到這裏為止，我所質詢的內容都已經有錄音、錄影存證，我要為我講的話負責，這條陸橋一動工，我就到監察院檢舉發展局局長，屆時許志堅就與張景森一樣，變成被監察院彈劾的唯一局長！本案詳細的內容，請市長與許局長及懂得都市設計的相關人員深入研析，千萬不要一意孤行，以免抱憾終生。

最多的國家，有關陸橋的費用，不管是捷運站或市區重要的陸橋，是由政府編列或列入重劃或與大型計畫一起合資等，相關資料會送給楊議員參考。

楊議員寶秋：

我說過，我不知道是你對還是我對。但是，上回我提供的香港資料，以及林議員提供的亞特蘭大資料等，如果發展局能夠找到類似的案例，並比照辦理，我也沒有意見，最後是誰對誰錯，自有公評。我只希望馬市長多聽聽別人的意見，如果類似這樣的案子可以通過，將來所有捷運連通的獎勵方法全部不要辦理了，因為按照規定，任何與捷運系統連通的建設，其施工費用要由廠商支付，不但如此，廠商還要負擔權利金。相關的法規，請市長就法論法研析本案的適法性。有關日本的資料，將來我們再慢慢討論。我深切希望馬市長不要因為本案而在從政的歷程上留下一個讓人質疑的污點。

林議員晉章：

本席認為市政府可以考慮以BOT的方式辦理。許局長請回座。

馬市長英九：
馬市長，你是否要繼續打造臺北市成為世界級的首都？

是！

林議員晉章：

我的競選政見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世界地球國的首都。請問市長，這兩個政見有何不同？

馬市長英九：

我的政見是希望臺北市成為世界級的城市，其生活品質符合世界級的標準，如紐約、巴黎等。另外一方面，臺北市是中華民國的首都。

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林議員晉章：

紐約並不是美國的首都，市長為何要將臺北市與紐約相比？世界級的首都必須先是世界級的城市，紐約是世界級的城市，這是無庸置疑的！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晉章：紐約算不算是世界地球國的首都？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晉章：林議員所謂的「世界地球國」為何？

大家不是一直在說地球村、地球國，紐約是聯合國的總部，所以它能不能被視為世界地球國的首都？我曾經問過市長歐洲的首都在那裏，市長只答對三分之一；我也曾經問過亞洲的首位於何處。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利用上、下議院的構想，將聯合國總部所在的紐約視為上議院；因為中華民國無法加入聯合國，所以在臺北市設一個地球國的首都總部，依世界種族人口數推派代表組成地球國的下議院。半年前我會跟市長提過這個構想，希望你連任市長以後，能夠籌組一個特別委員會，爭取臺北市民及中央政府的認同。我認為美國、日本、中共應該都不會反對此一構想，這樣就能讓臺灣的政經地位維持不墜。

剛才楊議員一直就族群問題就教市長，最近慈濟出了一本經典雜誌，其中有一篇文章為：福爾摩沙見聞錄—風中之葉，令人感動甚深。這篇風中之葉是由一位荷蘭作者蘭伯特先生所著，開場序為：

「在西方人發現臺灣以前，這裏只是一個沒有文字記載的原

始社會，當時的中國統治者將臺灣視之為一個廢墟蔓延、土著兇悍的化外方島。因此，在中國的早期史料中，與臺灣有關的史記記載極為罕見。一直到一五四四年葡萄牙水手歷經臺灣後才呼叫一聲美麗之島，此時才換來世界各國對臺灣的注意，也將臺灣推向西方海權勢力駐足的舞台。臺灣在國際上的戰略地位與經濟上的重要性方才顯現出來。

十七世紀大航海時代來臨，不畏驚濤駭浪，遠渡重洋而來的外來者，包括漢人、日本人、荷蘭人、西班牙人、法國人、德國人、波蘭人、英國人、美國人等等，他們都曾經於不同時期活躍在臺灣這個舞台上。這些外來者有的是商人、傳教士，有的是投機分子，有的是探險家或博物學家，他們以文字紀錄、繪圖或口述等不同方式向其國人報導這塊土地上的一切。這些人分別見證某一特定時期的臺灣，包括當時的歷史、地理、人文、自然風光及各種文化現象。他們所留下的紀錄、報導及圖像資料，我們可以意外而客觀的拼湊出這段時期的臺灣，汪洋大海上的風中之葉，其不由自主的命運。」

市長，上述內容的重點在於最後「汪洋大海上的風中之葉，其不由自主的命運。」這二句話。今天我支持市長打造臺北市成為世界級首都的政見，但是，我要進一步提出來，希望你能夠支持「打造臺北市成為世界地球國首都」的政見。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的構想相當宏觀及氣派。臺北是東亞的地理中心，因此，它擁有戰略的優勢，可以從事很多占有地理優勢的活動。對於林議員的構想，我會在下一任市長中設法研究地球國首都的可行性，希望透過這一個管道結合更多的國家與城市。

林議員晉章：

希望市長不要忘記，我在半年前已經跟你提過這樣一個構想。另外，這本雜誌中有一分附錄寫到：「中國大陸曾經禁止大陸人民航海至臺灣，其至到一七一年，清康熙五十年，清廷還重申禁止人民偷渡來臺。」後來我去查族譜，我的祖先於一七一年在清廷重申禁止令之前，從廣東偷渡來臺。

我認為臺灣人是打不死的，不管政府怎麼禁止，總是有人想辦法偷渡來臺，臺灣的特殊地位可見一斑。如何在臺灣的特殊地位中營造應有的優勢，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五十年前，韓戰爆發，中日簽訂中日和約，今年慶祝紀念中日和約五十年，我們看到紀念文載中有一篇近代中國的報導，讓人深覺悲哀。五十年前，人家到底是要跟臺灣簽中日和約，還是要跟中國大陸簽中日和約？當時美國、日本及英國等都在互相角力。五十年的近代史可以看出了角力的情況，四、五百年前，世界各國也是在爭取臺灣。臺灣根本不隸屬於任何人，我們的血統雖然來自中國大陸，臺灣卻是一個風中之葉，如何屹立不搖，就是剛才說的，建立臺北市成為世界地球國的首都。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剛才提的這段歷史，五十年前在臺北簽訂中日和約是中華民國外交上很大的勝利。一九五〇年在舊金山簽訂和約時，中共與中華民國都沒有被邀請，最後日本人簽和約還是跟我們簽，這個和約簽了之後，一九七八年日本再與中國大陸簽約時，那時就不叫和約了，而是和平友好條約。

林議員晉章：

市長，今天美國與日本都是在玩弄海峽兩岸的矛盾。蔣中正先生以德報怨，可是全民反對，隨後提出中日和約，請求戰亂賠

款。這時日本不願與臺灣簽約，而是要與中國大陸簽約。美國爲了堵住中共從韓國滲透過來，逼得臺灣放棄戰亂賠款與日本簽約，日本在這種情形下同意與我們簽約。本來中國大陸也是要向日本請求戰亂賠款，可是日本說，因爲臺灣沒有要求戰亂賠款，所以才會簽訂中日和約；如果中國大陸要求戰亂賠款，雙方就不簽約了。最後中國大陸也只好放棄戰亂賠款，與日本簽約。中日和約五十年，近代中國雜誌中有詳實記載這段時期的歷史。我們看了之後深覺悲哀。

五十年前的臺灣就是這種情形，今天如何讓臺灣屹立在世界上，值得我們好好努力。基本上，臺灣與中國大陸確有血緣關係，以我爲例，我的祖先是在一七二一年偷渡來臺。

馬市長英九：

非法入境。

林議員晉章：

對，非法入境，身爲一個臺灣人是一件光榮的事，中國大陸實在沒有必要壓迫臺灣。我們要如何走出去，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既然中國大陸要在海南島建立一個亞洲的首都，如果臺北市可以建立世界地球國的首都，將是一件令人振奮的事情。

馬市長英九：

謝謝林議員如此具有歷史感的質詢。

主席：

第七組質詢時間結束。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一、請研究有關總統府青年工作團之適法性。（林議員晉章）

答：檢送對總統府青年工作團適法性之研析報告：

一、緣起：

依據林議員晉章於第八屆第八次議會質詢「請本府研究有關總統府青年工作團之適法性」辦理。

二、總統府青年工作團相關規定：

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華總人依自第〇九一一〇〇四七八五〇號函送「總統府青年工作團團員公開遴選簡章」，其內容說明青年工作團目的爲鼓勵優秀青年踴躍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對政府之向心力，名額爲二十五人（直轄市及縣市各一人），其中女性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分別由台灣地區直轄市及縣市各遴選一人，聘期爲一年，團員服務期滿後，由總統府發給榮譽證書。

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協辦總統府各項慶典、集會或活動。
- (二) 協助總統府各單位辦理業務。
- (三) 協助總統府與其他機關（構）、團體之聯繫協調工作。

四、其他交辦事項。

其聘用期限，預定於九十二年一月間進用，以一年爲限，期滿解聘；聘用報酬：月支新台幣四萬元整；該團所需團員報酬及其他經費，由民間個人或機構贊助之。

三、政府機關用人現況說明：

(一) 政府機關編制職務，應明訂於組織法規中，並依據公

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須任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人員。

(二)政府機關如因發展科學技術、執行專門性業務或短期性之業務需要，得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提報計畫、編列預算，並於核定後進用聘、僱人員。

(三)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進用人員如內政部「交通助理員人員設置辦法」、衛生署「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實習護士制度實施要點」，該等法規其薪給、差勤等相關權利義務係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訂定，並透過預算程序辦理。

(四)部分機關依據法令、政策、階段任務或統合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業務等需要，以「設置要點」或「作業要點」，由不同機關成員或外部學者專家組織成立之「任務編組」，參與人員不支薪，但得依身分支領「兼職交通費」。

(五)政府為提供青年學子暑期工作機會或業務需要輔助性短期人力而有「工讀生」制度，其多屬短期性，薪資多參照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訂定，經費則由用人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六)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實施，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政府機關自行遴選，不占機關職缺，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志願協助機關辦理指定工作之志工，對志工機關除

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外，並得酌予補助交通費、誤餐費，另各機關應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施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所需經費則由用人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五、總統府青年工作團規定與上述規定多所不同，而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雖均定有聘用期限，惟其人事管理規定與約聘人員人事規定亦有相異之處，茲列表比較如下：

項目	總統府青年工作團人事管理規定	現行約聘人員人事規定
資格條件	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國民，不分黨派、族群、地域或學歷。	約聘人員須合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所具有學經歷資格。
任務職掌	(一)協辦本府各項慶典、集會或活動。 (二)協助本府各單位辦理業務。 (三)協助本府與其他機關（構）、團體之聯繫協調工作。 (四)其他交辦事項。	約聘人員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進用人數	二十五人。	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經費來源	該團所需團員報酬及其他經費，由民間個人或機構贊助之。	相關經費，係政府預算支應；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待遇標準	四萬元整（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表」之相當職等定之；惟未規定須依據所具有學經歷資格核給）。	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表」之相當職等定之，並依據所具有學經歷資格核給。
其他人事管理	差勤、請假、加班、出差、獎懲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原則上均比照總統府聘僱人員之規定，並納入相關管理系統。	請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辦理，其餘依據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六 結論：

- (一)總統府青年工作團非屬總統之正式組織，且與現行各級政府之任務編組的組織與功能亦未盡相同。
 - (二)總統府青年工作團經費來源，由民間個人或機構贊助，未經預算法定程序編列，除年齡外，並無資格限制，因此，其遴聘團員與現行約聘僱人員之相關規定不盡相符。
 - (三)總統府青年工作團並未拒絕學生身分參與，但從其參與時間與待遇看來，亦與一般「工讀生」有別。
 - (四)從其參與公共事務而言與「志工」服務精神似有相似，惟月支報酬四萬元，並納入總統府相關管理系統內，因此亦非屬志願服務之型態。
- 綜上所述，總統府青年工作團之設置，其在現行政府組織及人事法規中，尚無發現可依循之制度，似介於比照約聘人員及志願服務之一種創新制度；惟其尚非正式法定組織，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不得獨立以機關名義對外為意思表示。